淄博市公安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 张店区联通路 318 号;邮编: 255095;联系电话: 0533-2134139;电子信箱: zbgaxxgk@zb. shandong. cn。

一、总体情况

2024年,淄博市公安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公安领域重点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和信息化水平,切实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优服务、强监管作用,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规范做好主动信息公开工作。2024年市公安局通过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发布各类公开信息 137条,其中文稿解读1件,图片解读1件,新闻发布会解读1件,局长办公会4次,会议图片解读4次。淄博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淄博市网上公安民生警务平台)发布各类信息 551条。
- (二)高效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2024年,淄博市公安 局通过邮寄、申子邮件、政务公开平台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72件,同比增长53%,全部为自然人申请。2024年,共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74件(含上年结转6件),其中同意公开12件,部分公开8件,不予公开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无法提供50件,其他2件;结转下年度办理4件。2024年,因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提起行政复议1起,结果维持。

- (三)持续提升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一是在主动公开目录建设方面,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讨会,就公安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交流研讨,确定工作思路,推动各职能单位编制本业务领域主动公开事项目录,高质量完成《淄博市公安局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编制工作。二是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方面,严格按照《淄博市公安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建立信息发布保密审核工作台账,严格按照工作流程逐级把关签字、存档备查。
- (四)不断优化平台建设。加强网站建设,结合工作实际持续完善调整优化市公安局门户网站和公开平台栏目设置,打造政府信息公开第一渠道。同时利用政务新媒体、民生警务平台等交流平台来扩展政务公开覆盖面,多渠道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提升。聚力淄博公安微信公众号、淄博警方微博账号、淄博警方排音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打造政务公开新阵地。其中,淄博公安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 54 万余人:淄博警方微博账号关注人数 90 万余人,转发评论 168

万余条;淄博警方抖音视频号粉丝 149 万余人, 获赞数 2200 万余条。

(五)监督保障全面有力。一是加强队伍建设。根据工作调整和人员变动及时调整领导小组,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二是经常性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交流研讨活动,推动落实各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专业化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一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3446											
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55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文事业性收费 9574. 4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			台							
	等于第三项加第1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	5年新收政府信,	72	0	0	0	0	0	72		
二、上	二年结转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数量	6	0	0	0	0	0	6	
	(一) 予以公:	开	12	0	0	0	0	0	12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 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8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0	2	
	开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三、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本年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 果	(四)无法提 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50	0	0	0	0	0	5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 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理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 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 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2	0	0	0	0	0	2
	(七)总计		74	0	0	0	0	0	7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4	0	0	0	0	0	4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			尚未	总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审结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问题。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周期较长,时效性较差。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划定还不够精准。
- (二)改进措施。一是加强与业务单位的沟通协作,定期召开工作研讨会,互通信息、共享资源,优化办理流程,压缩办理时间,提升办理质效。二是深入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准确把握信息公开的法定界限和政策尺度,明确政府信息公开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减少模糊地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本年度淄博市公安局共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74件,不存在收费情况。
- (二) 2024年,淄博市公安局办理人大建议 18件,政协提案 29件:根据保密原则,主动公开人大建议 16件,政

协提案23件,并对建议提案总体情况进行总结,一并公开到政府网站。

- (三)2024年,市公安局常态化开展警营开放日和各类专题活动,"110宣传日"警营开放活动、"春节出境游禁赌拒赌"宣传活动、打击食药环知犯罪"3.15"放心消费齐鲁行宣传活动、"5•15"打击和防范经济犯罪宣传日活动、"6.26国际禁毒日"主题宣传活动、反家暴暨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妇警联动专题活动等系列活动的开展,积极营造浓厚的法治氛围,赢得了广大市民的赞誉和好评。除了传统的政府网站、门户网站等渠道外,市公安局积极探索多元化的公开方式,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如微博、微信、抖音等,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增强政务公开的互动性和便捷性。
- (四)根据市政府印发的《2024年淄博市政务公开工作方案》,市公安局制定了《2024年淄博市公安局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对方案中政务公开重点工作进行了进一步分解,严格落实各业务单位任务分工,本年度工作任务已按照要求全部完成。
- (五)本报告为淄博市公安局统计数据,不含淄博市各区县数据。